

附件

S68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

规划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S68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1
二、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68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	3
三、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4
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5

S68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一、项目简介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是广东省规划高速公路网中的加密联络线，是梅州市南部区县相互连接的交通主干线，与大潮高速、汕梅高速、兴华高速等一起构成粤东北快捷的出省、出海通道交通网络。大丰华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丰顺县城北苏山村。经北斗、汤西、八乡山、郭田、河东等镇，终点位于五华县横陂镇华阁村，自东向西设北斗枢纽立交（与汕梅高速相接）、汤西收费站、郭田收费站、平南收费站及华阁枢纽互通立交（与兴华高速相接）等五处立交，路线全长共计 56.694km（其中主线 40.149km，匝道 16.545km），主线采用双向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设服务区 1 对，隧道 3 座（其中鸿图特长隧道单洞长约 12673 米），桥梁 44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桥隧比 39.41%，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车营运。

二、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4、《广东省公路条例》;
- 5、《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宣通〔2016〕41号）;
-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21〕22号）;
-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和设置管理的通知》（粤交路〔2022〕389号）。

三、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共计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14 个。其中，互通立交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6 个，收费站区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5 个，服务区（停车区）3 个。梅州市平南互通内收费站外广场（编号：S68-WF-PN-03）的单面落地式广告设施用作**公益宣传**。规划详情见《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和《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68 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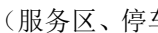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点位数量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点位数量（个）		累计 （个）
		高耸式	落地式	
1	华阁互通	1	0	1
2	平南互通	2	2	4
3	郭田互通	1	1	2
4	汤西互通	2	2	4
5	汤西服务区	3	0	3
合计		9	5	14

标注规则说明：

- 1、互通及主线立交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主线或匝道防撞栏（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之间的三边垂直距离；
- 2、隧道口中间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两侧主线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同时标注广告标牌基础中心至隧道口外缘口之间的垂直距离；
- 3、收费广场的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公路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均应 $\geq 1\text{m}$ ，不在图示上另行标注；
- 4、广告标牌设施需在图中标明：“编号”、“桩号”、“高度”、“形式”等4个要素。
- 5、枢纽式互通立交与之相交高速公路已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的，在图中用符号“”表示，且需在图中标明“批文文号”、“编号”、“桩号”等3个要素。

绘图规则注释：

- 1、正线：主线中心桩号起始点连线为正线，桩号递增方向为正线方向。如“广州至佛山段”中：正线方向为广州至佛山方向，广州为起点，佛山为终点。
- 2、编号：“高速线路编号”—“路段起止点简称”—“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序号”。
 - （1）高速线路编号：如“沈海高速”为“G15”；
 - （2）路段起止点简称：如“广州至佛山段”为“GF”，起止点均在同一地级市的，则按照辨识度高的原则进行简称命名，如“广州绕城高速（南二环段）”为“NEH”；
 - （3）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如“大沥互通”为“DL”；
 - （4）序号：按照“先正线左侧后正线右侧”原则从小桩号到大桩号依次编号。
- 3、形式及设置尺寸：
 - （1）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尺寸一般采用 $18\text{m}\times 6\text{m}$ ；总高度不宜大于22米，图中符号“”为高耸式（双面牌），符号“”为高耸式（三面牌），主要设置区域：主线两侧、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
 - （2）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8米（收费站区）、10米（服务区、停车区等），版面长度应与周边环境以及收费站顶长度相适宜。图中符号“”为落地式（落地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两侧等；符号“”为落地式（站顶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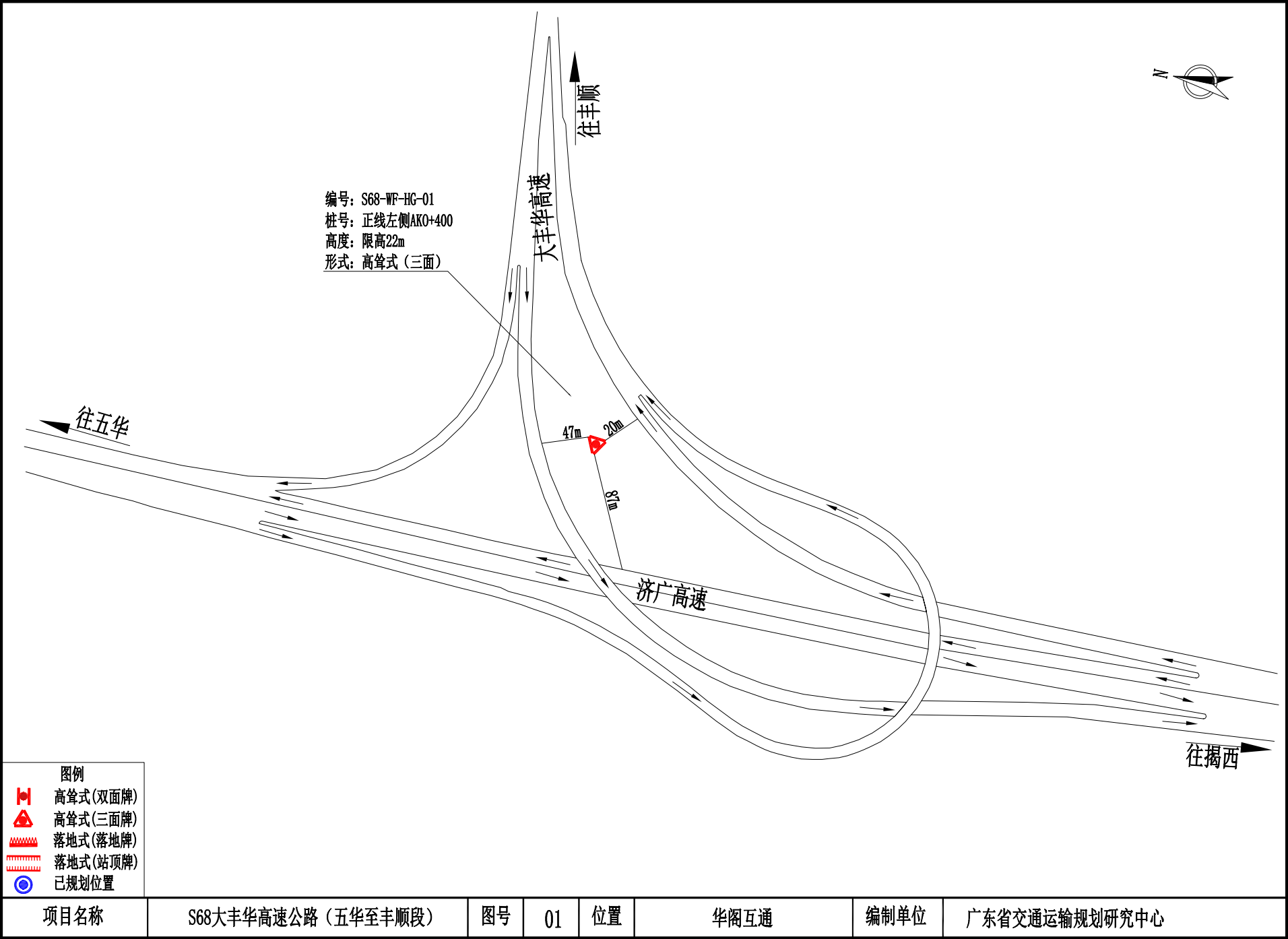
线路名称：S68大丰华高速公路（五华至丰顺段）

管理（经营）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大丰华高速公路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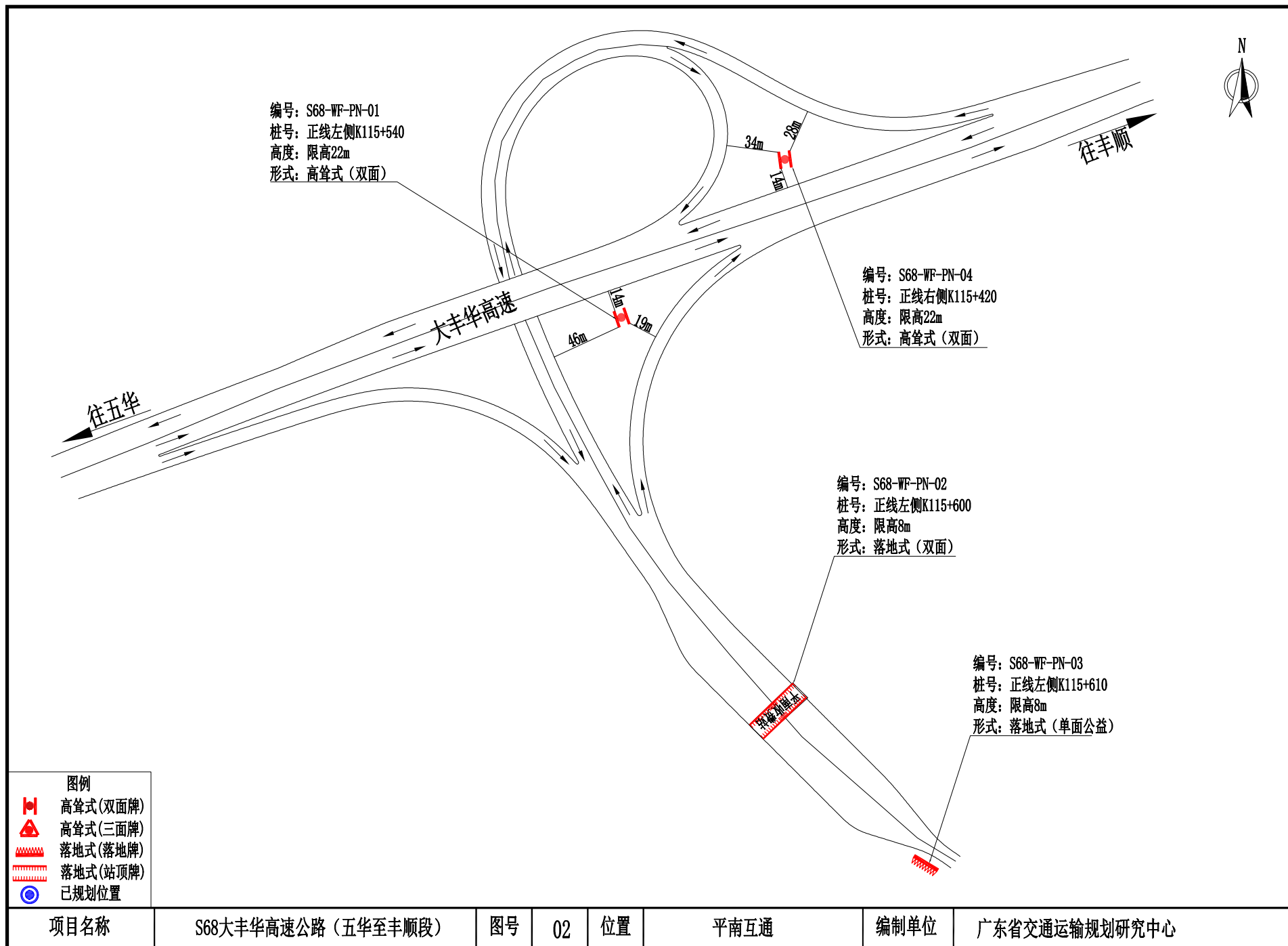
序号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型式						规划位置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正线左/右侧	牌面滴水线与主线防撞栏水平距离（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A（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B（米）	广告标牌设施型式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述	主线两侧	两主线间	服务区（停车区）	互通立交	收费站区	限高（米）	与同线邻近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或交叉线路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是否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其他不安全区域	是否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边坡、坡脚护坡上等	前100米(国道500米)范围内有无交通标志	
																	同侧	对侧					
1	S68-WF-HG-01	01	AK0+400	左侧	20	47	87	高耸式（三面牌）	公路用地	华阁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2	S68-WF-PN-01	02	K115+540	左侧	14	19	46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平南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3	S68-WF-PN-02		K115+600	左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平南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4	S68-WF-PN-03		K115+610	左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平南收费站外广场					√		8	/	/	/	否	否	无
5	S68-WF-PN-04		K115+420	右侧	14	28	34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平南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6	S68-WF-GT-01	03	K104+240	左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郭田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7	S68-WF-GT-02		K104+020	右侧	14	28	28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郭田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8	S68-WF-TX-01	04	K84+300	左侧	14	25	30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汤西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9	S68-WF-TX-02		K84+360	左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汤西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10	S68-WF-TX-03		K84+370	左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汤西收费站外广场					√		8	/	/	/	否	否	无
11	S68-WF-TX-04		K84+150	右侧	14	20	37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汤西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12	S68-WF-TX-01F	05	K82+080	左侧	16	/	/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汤西服务区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13	S68-WF-TX-02F		K82+485	左侧	28	/	/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汤西服务区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14	S68-WF-TX-03F		K81+890	右侧	28	/	/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汤西服务区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备注：
1. 正线方向：丰顺→五华
2. 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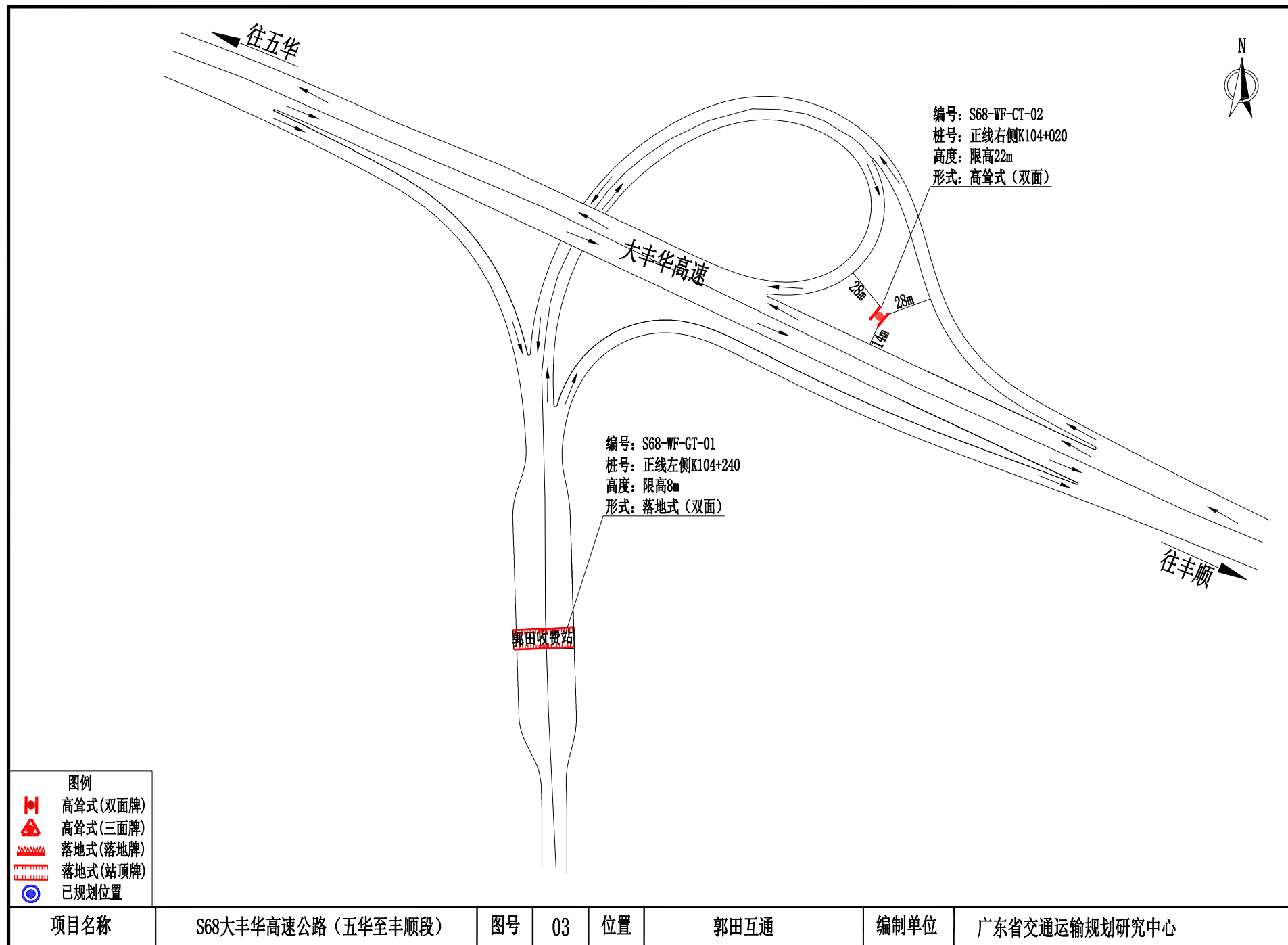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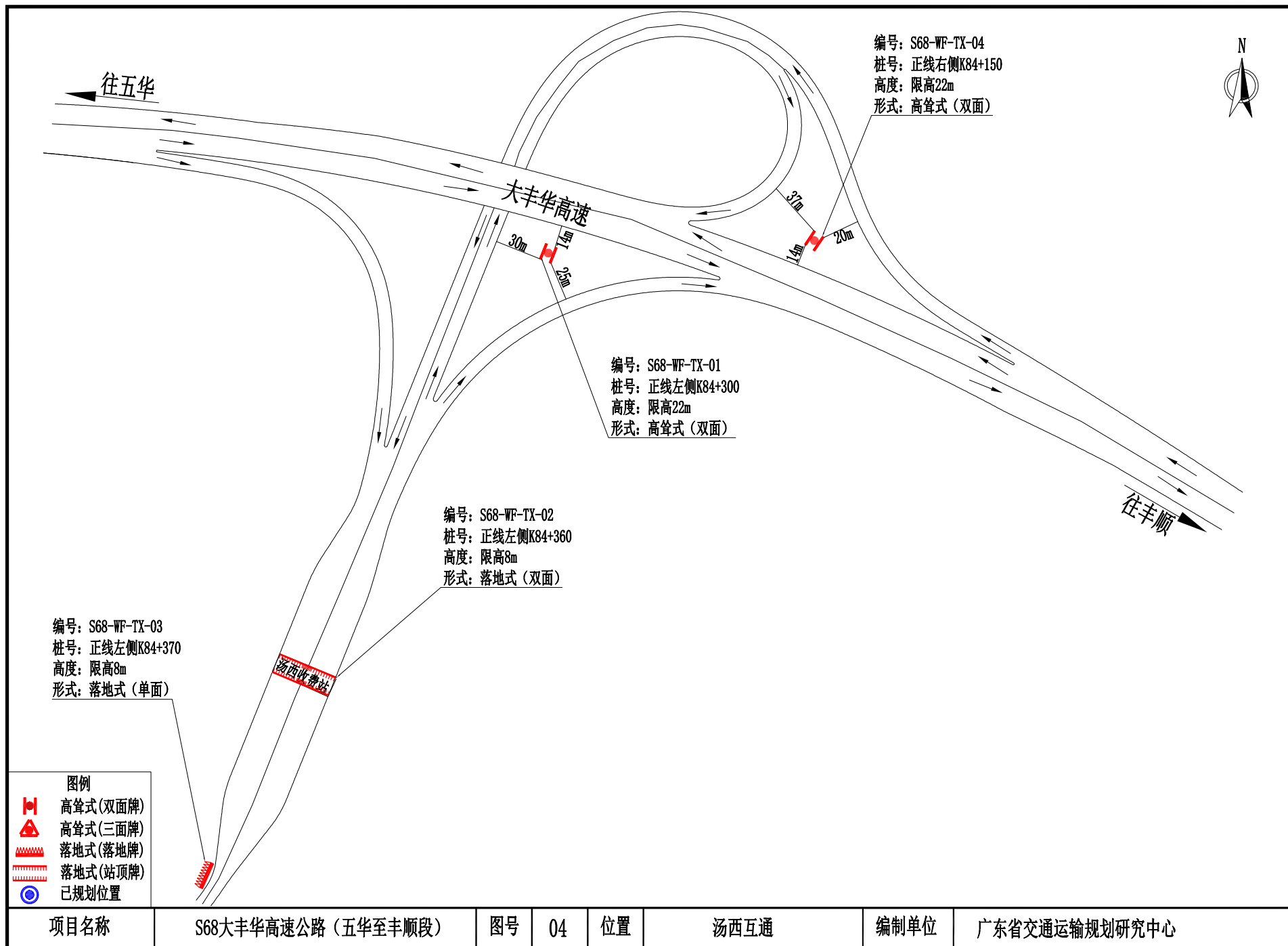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